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農防字第1121470630號

主 旨：修正「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四項所定標示方式」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五項。

主任委員 陳吉仲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四項所定標示方式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第一點受移動管制之乳、蛋，經檢驗不合格應予銷毀者，飼養業者應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封條封存標示之，並應於銷毀前，維持封條之完整性。